



## 判决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作出申索的注明中  
第 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为的人

民事上诉案件 2023 年第 274 号  
上诉法庭杂项案件 2023 年第 303 号  
[2024] HKCA 442

裁决 : 上诉得直, 撤销原讼法官的命令, 以及批出临时禁制令  
聆讯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及 2024 年 2 月 24 日  
判决日期 : 2024 年 5 月 8 日

### 背景

1. 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 在原讼法庭席前, 根据《高等法院条例》第 21L(1)条申请非正审禁制令, 以协助刑事法律禁制被告人作出与俗称《愿荣光归香港》或“Glory to Hong Kong”的歌曲(“该歌曲”)有关的四项指明行为(“四项行为”)。陈健强法官(“原审法官”)在 2023 年 7 月 28 日颁下裁决, 拒绝司长的申请。这是司长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
2. 上诉法庭注意到该歌曲自首次发布以来, 一直在暴力示威和分裂国家活动中广泛流传和显著使用。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在香港实施, 该歌曲依然可以在互联网和多个音乐平台上任意取览并且广泛流传。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决的摘要

(法院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92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920&currpage=T)

### 主要争议点

3. 上诉法庭指出三个主要争议点: (第 18 段)
  - (1) 法庭应如何处理为协助维护国家安全的刑事法律而提出的禁制令申请?



- 
- (2) 当行政机关就禁制令对防止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可能效用已作出了预测性评估，法庭的角色为何？
  - (3) 藐视法庭的法律程序与刑事法律程序之间是否有真正和实质的冲突，以致应拒绝批出禁制令？

### 恰当的做法

- 4. 上诉法庭考虑有关案例及本案情况后，指出处理本禁制令申请的做法如下：
  - (1) 鉴于其辅助性质，只在有需要以民事禁制令防止某些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活动以协助刑事法律达致维护国家安全的公众利益目的的情况下，才应颁发民事禁制令。证明有此需要，并不须证明除禁制令外一定别无他法达致该目的，或禁制令会比刑事法律具更大的阻吓作用。在整体评估是否有需要颁发禁制令时，禁制令的功用是重要的因素，但并非决定性的因素。(第 84 段)
  - (2) 在决定应否颁发禁制令时：(第 85 段)
    - (a) 就行政机关对国家安全的评估而言，如案件有由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发出证明书，法庭受证明书约束。在其他情况下，法庭也会非常尊重行政机关的评估。
    - (b) 就是否批予禁制令作为问题的应对措施而言，由于这是由法庭独自进行审判的法律问题，法庭会自行作出判断，同时对行政机关援引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决定相当尊重。法庭行使酌情权时，也会紧记其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以及《香港国安法》所订须切实运用衡平法司法管辖权颁发禁制令以维护国家安全的规定。
  - (3) 如禁制令涉及任何基本权利，法庭必须信纳所施加的限制有合宪理据支持。禁制令的条款须清晰明确，范围不应比刑事法律更宽广，也不应对基本权利构成任何不相称的侵犯。(第 86 段)
  - (4) 作为一项限制后来者<sup>1</sup>的禁制令，它应载有明确保障，让任何受其影响的人或后来者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向法庭寻求撤销、更改或澄清该禁制令，或作出其他申述。此外，鉴于该禁制令实质上是单方面申请的禁制令，司长(作为申请人)应向法庭指出现有证据中任何可能影响法庭行使酌情权的重点。(第 87 段)

---

<sup>1</sup> “後來者”是指並非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的人。他們既非被告人，亦非可以識別的人，而他們並未作出或威脅作出受禁止的行為，但日後可能會這樣做。(第 78 段)



## 本案

5. 对于原审法官就禁制令缺乏功用、与刑事法律的兼容程度和限制所有人的效果所作的裁断及理据，以至他酌情权的行使，上诉法庭均认为不能予以支持。(第 88 段)
6. 上诉法庭在重新行使酌情权及应用正确做法时，信纳应颁发禁制令(第 89 段)，并考虑了以下各点：
  - (1) 该歌曲的作曲人意图以该歌曲为“武器”，而该歌曲亦的确成为“武器”，被用作推动自 2019 年起困扰香港的暴力示威。该歌曲能有力激发部分社会人士的情绪，它具有合理化甚至浪漫化和美化过去数年在香港发生的非法和暴力行为，激发和重燃强烈情绪及暴力冲突意欲的效果。再者，该歌曲可被意图煽动分裂国家及煽动叛乱的人用作激发反抗建制的情绪和把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想法。(第 90 段)
  - (2) 一如任何国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代表国家的主权、尊严、统一和领土完整，并且是中国人民的身分象征。以被禁止的方式失实表述本案歌曲为香港特区的国歌，属《国歌条例》下的罪行，而且重要的是，已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因为该行为失实表述香港为一个独立国家，或激发主张香港独立的情绪。(第 91 段)
  - (3) 按照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发出的证明书(“该证明书”)，行政长官评估后认为该四项行为构成国家安全风险，并且不利于国家安全。该证明书对法庭具约束力。从证据亦能得出相同结论。(第 92 段)
  - (4) 该四项行为有需要立刻加以制止。然而，该歌曲依然可以在互联网上任意取览并且广泛流传。上诉法庭接纳行政机关的评估，即单凭检控显然不足以处理有关的严重刑事问题，并且有迫切需要以禁制令作为应对措施，以协助刑事法律维护国家安全。(第 93 段)
    - (a) 被告人过去及威胁进行的行为，见诸他们广泛并持续地无视刑事法律，这情况在《香港国安法》生效之前可见，生效之后更甚。而公众对与该歌曲有关的非法活动存有误解，使情况更为恶劣。这些都清楚显示单凭刑事法律无法达致维护国家安全这个公众利益目的，必须透过禁制令来增加防范，加强阻吓实际或潜在的违法者，以及消除公众的误解。(第 94 段)
    - (b) 由于有关刑事问题的严重性，法庭必须立刻干预，避免当前的非法状态继续下去，否则，任何对国家安全的进一步损害都可能会是无法弥补的。(第 95 段)



- 
- (c) 以禁制令促使网络平台营运商将与该歌曲有关的不当视频从其平台移除是有必要的。(第 96 段) 经审视证据，上诉法庭指出，有见与该歌曲有关的刑事行为由多名身分无法辨识的人在互联网上作出，因此对每名违法者提起法律程序实属不切实际。在这些情况下，维护国家安全的更有效做法是要求网络平台营运商停止为该等在其平台上进行的行为提供便利，以截断视频的传播渠道。网络平台营运商虽然并无参与这次法律程序，但已表示，如有法庭命令会愿意遵照政府的请求。因此颁发禁制令有其必要。(第 98 段)
7. 原审法官认为，要纠正大众对广播该歌曲等行为的误解，教育或许更为有效。就作出强力和实时的响应，以协助刑事法律应对该四项行为及公众误解对国家安全的损害和威胁而言，禁制令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并可循藐视法庭的程序作为后续，显然比教育更为有效。(第 99 段)

## 结论

8. 上诉法庭判上诉得直、撤销原审法官的命令，并按载于判决书的附件颁发临时禁制令。(第 105 段)

律政司

2024 年 5 月